

阿坝职业学院文件

阿职院〔2023〕52号

签发人：柴继贵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员准入资格 查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把入职前准入查询融入教师公开招聘和引进调动等环节，坚决把住教师队伍入口关，从源头上夯实教师队伍质量。学院2023年度第七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员准入资格查询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员准入资格查询工作制度（试行）

2.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阿坝职业学院 教职员准入资格查询工作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2020〕14号）要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我院拟聘教职员实施准入查询，具体工作制度如下。

一、准入查询的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把入职前准入查询融入教师公开招聘和引进调动等工作环节，坚决把住教师队伍入口关，从源头上夯实教师队伍质量。完善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探索查询平台应用机制，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净化教师队伍，为构建学院高质量发展体系奠定高质量的师资基础。

二、准入查询的范围对象

拟聘用的教职员，包括专任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外聘教师、勤杂人员、安保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在校内工作的人员。

三、准入查询的内容信息

（一）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包括：

1.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2.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3.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4.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二）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被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信息。

2.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且不满5年的人员信息。

四、准入查询的责任主体

学院是准入查询工作的责任主体，院长是准入查询工作的责任领导和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是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组织人事部部长是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领导和实施第一责任人；各用人单位负责人是准入查询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五、准入查询的平台程序

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在教职员准入查询应用模块中，输入拟聘用的教职员个人信息，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所有拟聘用教职员，在录用公示或正式录用前，必须通过准入查询。

（一）查询主体

拟聘用的教职员，由学院组织人事部统一审核个人信息无误后，通过全国教师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二）查询程序

1.各用人单位将拟聘用人员基本信息报组织人事部。

2.通过教职员准入查询功能查询拟聘用教职员是否存在资格限制库中。由学院进行查询（教职员准入查询-教职员准入查询-单个查询/批量查询-查询），查询结果当下可见。

3.通过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拟聘用教职员是否存在性侵违法犯罪。由学院完成申请（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管理-查询申请-新增/导入-保存报送/报送-查询审核-审核），提交审核后查询，查询结果约 1 至 5 个工作日后在查询管理中可见。

（三）查询途径

1.查询主体通过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2.拟聘用人员本人通过 APP 的相关模块，提供身份信息、上传证件照片，由学院组织人事部审核无误后进行 APP 线上查询（如：天府通办 APP 等）。

六、准入查询的结果使用

（一）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得录用。

（二）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信息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学院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七、准入查询的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学院书面提出复查申请，由学院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复查结果由学院书面告知查询对象。

查询对象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不得再提出复查。

八、准入查询的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是全面落实师德第一标准的需要，更是依法保护好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履行主体责任，规范查询流程，要严格落实本校准入查询工作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二）强化查询责任落实

要切实履行好准入查询责任，工作中要强化保密意识，不得散布查询信息或用于其他途径，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1.未履行申请查询或查询义务的；
- 2.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3.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有关信息的；
-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5.其他违反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情形的。

附件 2:

阿坝职业学院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严格落实学院教职员工准入资格查询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职员工入口关、审核关、制度关，特成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柴继贵	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	程昌敬	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 员：	王洪林	组织人事部部长
	唐 斌	纪委副书记
	陈永兵	学工部部长
	张世耀	医学院党政负责人（阿坝卫校副校长）
	肖兴文	后勤处负责人
	靳 怡	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杨晓莉	教育系负责人
	杨 玲	经济与管理系负责人
	苟宏伟	艺术与体育系负责人
	马 毅	农牧系负责人
	谷金才	基础课教育部负责人
	水海磊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部负责人
	赵 丽	组织人事部工作人员
	王 瑞	组织人事部工作人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王洪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靳怡、赵丽、王瑞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要求，对拟聘用教职工进行入职前查询，对在职教职工、在岗外聘人员普查，根据《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对存在违法犯罪的，不予录用或辞退，并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全力。

